（上接B087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137,419.06	92,341.71	部分预计合同未发生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南京中电芯谷高频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3.07	
	小计	137,459.06	92,344.78	
向关联人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23,180.00	13,177.88	部分预计合同未发生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0.00	356.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0.00	45.20	
向关联人采购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1,252.80	2,357.96	部分预计合同未发生
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1,248.92	752.69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4,650.00	4,633.26	
	小计	5,898.92	5,385.95	
作为租赁方的关联租赁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0.00	999.14	前次未预计
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96,100.00	172,145.37	
关联财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总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	1,071.52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180.00	0.00	
	南京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1.50	1.50	
	小计	181.50	1.50	
合计		315,839.28	327,885.5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其他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因中国电科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数据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及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中国电科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数据信息豁免披露。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科其下属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1,185.24亿元，负债1,072.00亿元，所有者权益113.24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1亿元，净利润11.93亿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电科财务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南京中电芯谷高频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中电芯谷高频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1006室

法定代表人：孔月婵

注册资本：1,3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WL5JY54

经营范围：半导体高频器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电芯谷总资产规模0.036亿元，负债0.011亿元，所有者权益0.02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25亿元，净利润0.005亿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孔月婵，南京芯谷微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持有52.63%的股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持有37.59%的股权，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77%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持股37.59%，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公司董事委文海曾兼任南京中电芯谷高频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于2023年7月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京中电芯谷高频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中电芯谷高频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四）南京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1、基本情况

协会名称：南京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协会宗旨：集成电路行业的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及合作交流等

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时龙兴

注册资本：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组织机构：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协会的组织机构由会员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梅演先生曾兼任南京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的理事长，于2023年5月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京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为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租赁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定价原则执行，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针对有公开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参考该价格或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无公开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定制化产品或服务，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类型、采购规模、供货速度等因素，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在材料、工艺、批量、供货周期等各方面，关联客户与其他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与其他客户产品价格的可比性不强。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参照历史价格、供货周期、供货数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具有业务范围广、产业协同多的特点。该等单位中有多家系总体单位，承接总体类项目，但基于成本或其自身并不具备电子行业每一个环节的研制生产能力的原因，需要将其中部分模块外包给专属领域中具备技术研发优势的配套单位或企业研制生产。公司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主要销售有源相控阵TR组件、射频芯片、射频模块等产品。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业务涉及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涵盖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重大国民经济领域在电子行业的重大装备、设备终端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范畴。因电子行业产品种类繁多，所需原材料类别众多，公司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主要采购芯片、电子元件、结构件等原材料。

3、考虑地理位置较近，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租赁公司厂房，公司向其提供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水电、物业等，因此形成公司向中国电科五十五所提供燃料、动力、劳务和关联厂房租赁。

4、2019年，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将原微系统事业部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无偿划转至国微电子时，少部分仪器设备在划转基准日尚在建设中等原因无法被纳入资产划转范围，因此划转资产未包括该部分仪器设备。公司及国微电子与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签订了《设备仪器租赁框架协议》，向中国电科五十五所长期租赁前述相关仪器设备。该部分设备由公司实际进行使用和操作，最终以使用权资产形式在公司报表体现，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仪器设备租赁价格以折旧成本附加合理管理费、税金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开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效益。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构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梅演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梅演先生（主任委员）、吴文先生、吴礼群先生；

2、审计委员会：程颖女士（主任委员）、韩旗先生、仲张峰先生；

3、提名委员会：吴文先生（主任委员）、韩旗先生、钱志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旗先生（主任委员）、程颖女士、钱志宇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程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吴文先生、程颖女士、韩旗先生任期至2026年12月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上述人员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孙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礼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新宇先生、周骏先生、孙春妹女士、李晓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莉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

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监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对议案9、议案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5	国博电子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20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系人：刘洋、魏兴尧；

电话：025-69090053，025-69090051；

传真：025-69090144。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孙博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客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本预案符合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孙博、朱涛巍已回避表决，因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孙博、朱涛巍已回避表决，因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博电子”）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号）核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88元，其计募集资金283,590.8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348.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6,242.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6.23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4,29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283.7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00,253.45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44,000.00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3,24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4,296.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6,178.3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291.16
	现金管理收益	B3	50.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2,105.3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1,759.07
	现金管理收益	C3	1,140.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7,283.7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2,050.23
	现金管理收益	D3=B3+C3	1,191.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00,253.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100,253.45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60,253.45万元（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现金管理专户存放余额40,000.00万元（见三（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1259035032109009	519,693,677.1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注1]	320006681013002880046	26,725,383.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注2]	32050159413600003156	56,215,397.3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02,634,458.45	

[注1]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该专户仅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